

附表 1

洪元明公益信託慈善基金 11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宏揚宗教慈善及捐助宗教慈善事業，以公益信託之資金資助各項宗教慈善計畫所須之資金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幣別：新臺幣 / 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 (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)	使用經費	備註
1	114/7/1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	1,000,000	
2	114/7/1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	200,000	
3	114/7/1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家園	150,000	
4	114/7/1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	500,000	
5	114/7/28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	200,000	
6	114/7/2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山地教會	888,000	
7	114/7/2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	200,000	
8	114/7/2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	1,000,000	
9	114/7/2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	200,000	
10	114/10/0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大武堂區	500,000	
		4,838,000	
合計：4,838,000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信託資本詳如資產負債表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詳如收支計算表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李豐良

